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胡建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余晓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齐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小素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胡建平先生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晓亮先生、齐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小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胡建平先生、余晓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杰先生、朱小素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胡建平先生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

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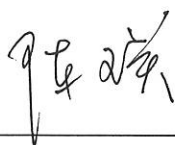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潘惠强先生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瑛



张淼洪



杨士龙

2016 年 12 月 27 日